

非必要住院-114年評字第1776號

事故經過

申請人因「左手滑膜炎及韌鞘炎合併正中神經壓迫疑似勞動損傷」於115年1月13日至115年1月19日赴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住院接受滑膜切除術及正中神經鬆弛術（下稱系爭住院）。

非必要住院-114年評字第1776號

評議中心見解

依一般醫療常規，「單側」滑膜炎及韌鞘炎合併正中神經壓迫（即腕隧道症候群），大多數情況下可以透過門診的保守治療或微創手術來解決，大多數患者接受門診手術後當天即可返家，無住院之必要，除非患者本身有嚴重的併發症才需住院觀察。

非必要住院-114年評字第1776號

評議中心見解

依據出院病歷摘要，申請人住院期間進行之手術為「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此為一般治療腕隧道症候群常見手術，通常採**局部麻醉**，在**門診進行**即可，術後當天即可回家，毋庸住院，且就出院病歷摘要觀之，申請人術後並無併發症或後遺症亦無其他須住院觀察之原因，亦未接受其他手術治療；因此，本次「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可採門診手術辦理，無住院之必要。

事故經過

申請人因「男性女乳症」(下稱系爭疾病)於114年3月17日赴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下稱高雄岡山醫院)接受「雙側部分乳腺切除手術」(下稱系爭手術)。



評議中心見解

從所附的文件，並無描述申請人因相關胸部腫大、壓痛及心理困擾，而求診之紀錄，因此無法判定申請人罹患疾病之日期。男性女乳症基本上係一種正常之生理變化，是否為一既存疾病，並無法判斷，因為必須進展到**影響其正常社交功能或是生活**，才能診斷為疾病。惟根據病歷所切除下來之檢體與一般因為乳房組織過大產生疾病有很大之差異。是以，**無法判斷系爭手術為重建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手術**，因此，**判斷為「美容手術、外科整型」為合理之推測。**

評議中心見解

依現有之卷證資料及上開專業醫療顧問意見，雖無法認定申請人於投保時已罹患系爭疾病或客觀上是否已有徵象，惟縱符合系爭附約「疾病」之約定，申請人接受之系爭手術亦屬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且非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手術，符合系爭附約除外責任之範疇。



非必要性自費醫材-114評字第 4112 號

事故經過

申請人因「雙側鼻中膈彎曲及雙側下鼻甲肥大」(下稱系爭疾患)於113年11月5日至同年月7日赴奇美醫院住院，接受雙側鼻中膈鼻道成形手術，並使用AMNIOTIC MEMBRANE ALLOGRAFT 羊膜異體移植植物(下稱系爭羊膜)。

非必要性自費醫材-114評字第 4112 號

評議中心見解

申請人因「雙側鼻中膈彎曲及雙側下鼻甲肥大」於113年11月5日至同年月7日赴奇美醫院住院接受雙側鼻中膈鼻道成形手術。其間使用「羊膜異體移植植物（AMNIOTIC MEMBRANE ALLOGRAFT）」，其使用並非目前鼻中膈鼻道成形手術之臨床常規。

羊膜通常用於眼科燒傷、角膜潰瘍或皮膚科燒傷等重建手術，並非耳鼻喉科治療鼻中膈彎曲與下鼻甲肥大的標準處置，且其在鼻腔手術中的有效性與必要性尚未有足夠的醫學文獻支持。

非必要性自費醫材-114評字第 4112 號

評議中心見解

依現有病歷資料及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之意見，可知系爭**羊膜之使用****不符合一般醫療常規亦難謂具有必要性**，又系爭附約條款之文義並無不明確或艱澀難懂之處，尚無捨文義而另為解釋之必要。

評議中心的見解

依一般醫療常規，該醫療手段或藥物**非以治療為目的或無使用之必要性**，縱有施行之事實，相對人仍不負給付該項醫療手段或藥物之醫療保險金責任。另就條款約定關於「**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醫院診療**」之意義，解釋上應認以**具有相同專業醫師於相同情形通常會診斷具有住院之必要性**者，始屬之，以符合保險為最大善意及最大誠信契約之契約本旨，如依一般醫療常規無住院之必要性者，縱有住院之事實，相對人亦不負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之責任。

醫療險的審理原則

醫療險並非只要接受治療就一定會理賠，公司會依據保單條款、醫療必要性、醫療常規等進行審核，如屬非必要性醫療、過度醫療、美容性處置或非條款約定等，皆有可能發生不理賠情形。

本公司辦理理賠作業，將依被保險人實際接受之治療情形，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及評估是否為一般醫療常規行為，審核其醫療必要性。